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1.7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98%。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0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5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3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该部分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上市。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4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回购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3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 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1)以2012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49,579.34元为基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851,199.17元,增长率为107.88%,满足解锁条件; (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83%,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89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张玉刚、赵万江、冯林林、王铮、周用国、徐红鹏、张鹏、张维林、李勇共9人已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第一期可解锁部分为6.25万股; (3)激励对象马到原、马红、闫宇、郭丹、相军辉、魏青、王平、李冬、吴春雷、刘庆云、李卫军、刘大勇、贺春雷共计13人因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9.9417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1.70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3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0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锦明	董事	40.00	10.00	10.00	30.00
何绍军	董事	25.00	6.25	6.25	18.75
刘斌	董事 总经理	30.00	7.50	7.50	22.50
张颖	董事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30.00	7.50	7.50	22.50
文敬芳	副总经理	25.00	6.25	6.25	18.75
张洪涛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20.00	5.00	5.00	15.00
王新	总工程师	20.00	5.00	5.00	15.00
王文萍	副总经理	20.00	5.00	5.00	15.00
蒋凌宏	市场总监	20.00	5.00	5.00	1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93人)		1376.60	344.15	334.2083	1042.3917
合计302人		1606.60	401.65	391.7083	1214.8917

注1:上表中不包括9位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注2:上表中29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中有13人因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9.9417万股,同时有5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减其已获授但尚未经考核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万股,调减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在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将由1042.3917万股减少至1019.70万股,上述30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将由1214.8917万股减少至1192.20万股。

注3: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第一期实际解锁股数=个人第一期计划可解锁股数×(①30%+②30%+③40%),其中①是指公司2013年度完成业绩指标②是指个人所在的分子公司/事业部/部门201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个人与所在单位绩效考核合格的挂钩解锁比例为30%③是指个人2013年度考核合格,个人解锁与本人考核合格挂钩比例为40%。当以上三项条件同时满足,持股人即可解锁当年计划可解锁股份的100%,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对应部分不能解锁,公司将对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锁但不予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有13名激励对象因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一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9.9417万股。

注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70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31.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69.80万股,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7月14日授予,并于2014年8月8日完成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所涉剩余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9.6917万股,其中上表中302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214.8917万股,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公司将择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已完成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9.80万股。

注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6,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李卫国先生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 6,0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 363 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李卫国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1,99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0.76%。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7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2014 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15:00-2014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王军民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45,800,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853,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5%。

董事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491,601,730票。

1.1.1选举王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树华先生获得赞成票245,798,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票5,851,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1.1.2选举王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会清先生获得赞成票245,798,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票5,851,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1.2　选举许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800,865股,其中赞成票245,800,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5,85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800,865股,其中赞成票245,798,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7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董事王树华先生、王军民先生、许苏明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许苏明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王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选举董事徐光华先生、王会清先生、许苏明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徐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且是会计专业人员,许苏明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徐光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选举董事王树华先生、徐光华先生、叶树理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叶树理先生和徐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叶树理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选举董事王军民先生、徐光华先生、叶树理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徐光华先生和叶树理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徐光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树华先生,中国国籍,47岁,博士学历,历任国家监察部科员,国家监察部副主任科员,中央纪委副主任科员,江苏省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王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树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军民先生,中国国籍,49岁,研究生学历,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历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部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500,000股;王军民先生在同一控股股东单位下的关联方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会清先生,中国国籍,44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王会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会清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苏明先生,中国国籍,57岁,博士学历。曾经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六年)。现任东南大学现代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学术职务)、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攀特电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研究员、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南京市政协常委。许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光华先生,中国国籍,5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南大学副教授、专业负责人,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和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徐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树理先生,中国国籍,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南大学人事处副科长,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南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东南大学法学院工程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树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4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刊载于201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17

2.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电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人:文雅婷、吴瑛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传真:0731-84252096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09-04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自2014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9月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东盛投资分别于 2014 年8月28日、9月1日减持所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2,000,000 股、6,000,000股,分别占奥马电器总股本1.21%、3.63%。减持后,东盛投资持有奥马电器股份 15,000,000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9.0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盛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8日	17.60	200	1.21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日	18.10	600	3.63
	合　计			800	4.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东盛投资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	13.91	1,500	9.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东盛投资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之股份锁定已于2013年4月16日到期,东盛投资本次减持行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盛投资仍然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6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及其控股股东乐六平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乐源数字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乐六平持有的本次增资后乐源数字部分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源数字20%的股权。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来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根据该文件,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金)	4853.0万元人民币	5392.2222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	光元有限公司;广州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六平	光元有限公司;广州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六平
投资总额(金)变更	5500万元人民币	8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日,关于我公司增资乐源数字的事项,乐源数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606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后续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3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投资者可登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文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3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前端(161609)/后端(1616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经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恒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9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珠海银隆新能源投资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广阔前景,积极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3月27日,我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我公司拟通过债权+股权的合作方式投资银隆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28日、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一、投资进展情况

2014年8月11日,公司对银隆新能源债权加股权投资事项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2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对珠海银隆新能源进行债权加股权投资事宜获河北省国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9月1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银隆新能源(以下简称“乙方”)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拟向乙方提供规模约为2亿元人民币的债权投资,该投资由甲方指定关联方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全资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对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期限一年。根据乙方拟上市主体股份制改造进度,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有权选择随时提前终止。

2、乙方承诺自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乙方拟上市主体上市前的股份制改造。在甲方指定关联方按照在上述条款实施投资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在其对拟上市主体进行股份制改造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拟上市主体进行不超过21%股权比例的股权投资(在不超过21%股权比例的范围内,甲方自主决定股权投资比例),并持有该乙方拟上市主体同等出资额比例的股权。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完成乙方拟上市主体的首次公开募股(IPO)或借壳上市。

截止2014年9月1日,上述2亿元债权投资已完成。

二、风险提示

公司对银隆新能源拟上市主体股权投资的具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期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合作协议》相关事项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银隆新能源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关于扩大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相关规定,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为企业年金基金的标准投资组合,现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纳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养老金客户范围,可享受特定申购费率,涉及的具体产品请见相关公告。

此次扩大养老金客户范围后,本公司设定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转换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自2014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基金转换(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71);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34);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1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工商银行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公告正文中代销机构的名单不完整,现修改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恒利A)、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利A)、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代销机构新增代销业务的公告。

特此更正。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